**政府采购项目**

**三桥街道西凹里村搬迁安置项目集体土地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2]-325号**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_Toc10843185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108431853)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08431854)

[2.项目说明 13](#_Toc108431855)

[3.招标文件 13](#_Toc108431856)

[4.投标文件 14](#_Toc108431857)

[5.投标担保 16](#_Toc108431858)

[6.投标 16](#_Toc108431859)

[7.开标、评标和定标 17](#_Toc108431860)

[8.合同 18](#_Toc108431861)

[9.合同的履约验收 19](#_Toc108431862)

[10.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9](#_Toc108431863)

[11.询问、质疑与投诉 20](#_Toc108431864)

[12.拒绝商业贿赂 21](#_Toc108431865)

[13.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21](#_Toc108431866)

[14.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1](#_Toc10843186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2](#_Toc108431868)

[1.评标方法 22](#_Toc108431869)

[2.评标程序 22](#_Toc108431870)

[3.评分标准 24](#_Toc108431871)

[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6](#_Toc108431872)

[5.定标 28](#_Toc108431873)

[6.投标无效的情形： 29](#_Toc10843187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_Toc10843187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1](#_Toc10843187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08431877)

[1.投标函（格式） 44](#_Toc108431878)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45](#_Toc108431879)

[3.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6](#_Toc108431880)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7](#_Toc108431881)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_Toc108431882)

[6.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0](#_Toc108431883)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53](#_Toc108431884)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响应内容） 54](#_Toc108431885)

[9. 人员团队（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人员组成） 54](#_Toc108431886)

[10.合理化建议（内容自拟） 56](#_Toc108431887)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56](#_Toc108431888)

[12.投标声明书 57](#_Toc108431889)

[1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8](#_Toc108431890)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9](#_Toc108431891)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_Toc108431892)

[1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61](#_Toc10843189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桥街道西凹里村搬迁安置项目集体土地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04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2]-325号

项目名称：三桥街道西凹里村搬迁安置项目集体土地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916,691.00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三桥街道西凹里村搬迁安置项目集体土地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 三桥街道西凹里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拆除、集体土地地面破碎、集体土地垃圾清运项目工程全部内容 | 5,916,691.00 | 否 | 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拆除清运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桥街道西凹里村搬迁安置项目集体土地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三桥街道西凹里村搬迁安置项目集体土地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7月11日 至 2022年07月18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项目确认后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04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后缀为SXSZF的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办理CA锁方式：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A座 1707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4.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139号

联系方式：029-845154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方式：029-875156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星星、周雯婷、郑维肖

电话：029-8751563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办事处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三桥新街139号联系人：杨梦琪电话：029-8451545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联系人：何星星、周雯婷、郑维肖联系电话：029-87515632传 真：029-87511349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
| 4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5 | 项目名称 | 三桥街道西凹里村搬迁安置项目集体土地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
| 6 | 项目编号 | 正衡招字-[2022]-325号 |
| 7 | 项目性质 | 工程 |
| 8 | 投标报价及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5916691.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基准价不得超过限价。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
| 9 | 项目用途 | 集体土地拆除、集体土地地面破碎、集体土地垃圾清运 |
| 10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三桥街道西凹里村搬迁安置项目集体土地拆除、集体土地地面破碎、集体土地垃圾清运项目工程全部内容 |
| 11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拆除清运结束。 |
| 12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
| 13 | 付款方式 | 详见合同文本 |
| 1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范围内），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3.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6 | 信誉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以上内容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 获取时间：2022年07月11日 至 2022年07月18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获取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 |
| 1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20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2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4日09:302、开标时间：2022年08月04日09:30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2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
| 25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6 | 盖章签字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
| 27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2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30 | 中标公告 |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1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2.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收款信息：公司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2420310901(请从公司公户转出，付款时备注招标二部) |
|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投标人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1041875994@qq.com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不参与投标告知函****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理由） 。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特别提醒：****1.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5.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张工 15891421398 康工 029-33585729）****6.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 |
|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2.项目说明**

2.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3.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内容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5投标人必须从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

4.1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4.3投标人信用信息：

4.3.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3.2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4.3.3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4.3.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3.5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4.3.6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最终查询记录为准。

4.4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4.2投标文件包括：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5.4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价格、日期格式或单位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唱标。

4.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7投标报价

4.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7.2**投标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7.3投标人须对《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7.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合同价格应在合同中约定。

4.8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4.8.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4.8.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4.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4.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8.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8.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5.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

**6.投标**

6.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6.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6.1.2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6.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6.2.2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6.2.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6.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6.3投标有效期：

6.3.1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4.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6.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6.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6.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6.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6.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8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6.9未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6.10未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6.6.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开标、评标和定标**

**7.1开标**

7.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7.1.2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道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7.1.4唱价：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7.1.4.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4.2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7.1.5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暂时休会。

7.1.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7.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7.2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7.3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7.3.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7.3.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8.合同**

8.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8.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8.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8.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0.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询问、质疑与投诉**

11.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a.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b.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c.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d.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e.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1.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2.拒绝商业贿赂**

12.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2.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3.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4.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2.评标程序**

**2.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审查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2评标**

2.2.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2.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1）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盖章签字；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非唯一报价；不合理报价；

（4）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未作明确且完整的实质性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或者大型企业参与将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出现以上（1）-（5）项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

**1.若投标文件中未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文2-5-2中（3）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

**2.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0分。**

2.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除不合理报价外）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40分 | 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1.对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2.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3.报价评审办法：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每高1％扣0.4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4.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响应 | 35分 | 投标人提供工作安排与组织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工作安排与组织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赋分（3-5分） |
| 投标人提供垃圾清运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赋分（3-5分） |
|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赋分（3-5分） |
| 投标人提供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进度安排合理性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等赋分（2-4分） |
| 投标人提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治污减霾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个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赋分（2-4分） |
| 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等赋分（2-4分） |
| 投标人提供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情况，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机械配备投入数量及设备使用状况及材料投入情况等赋分（2-4分） |
| 投标人提供疫情防护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等赋分（2-4分） |
| 人员要求 | 10分 | 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
| 项目经理业绩：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造师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约定的建造师姓名为准)每有1项得1.5分，最多3分。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为准。**注：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至今。**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构成的情况，人员组成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等。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经理部人员配备赋分（0-4分） |
| 承诺及后续服务 | 5分 | 1.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包括响应国家政策、管理质量、工期承诺、安全质量承诺、付款方式及条件承诺、文明施工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完整性、合理性赋分0-2分。2.后续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0-3分。 |
| 业绩 | 10分 |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1个计2分，计满10分为止。备注：**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今。**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评审价格不享受折扣！**

4.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2%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5%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5%）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定标**

5.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5.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投标无效的情形：**

6.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6.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6.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8不响应第四部分要求；

6.9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6.10未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6.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西凹里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拆除工程量约60000.00平方米；集体土地地面破碎工程量约133334.00平方米；集体土地垃圾清运工程量约55000.2立方米。以上均为暂估值，具体测量报告、正式评估报告数量为准。

**二、本次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含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道西凹里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拆除、西凹里村范围内地面破碎、西凹里村范围内垃圾清运。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地坪（指室内地坪，下同）以上部分拆除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建（构）筑物地坪及地坪以下部分、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破碎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下挖至黄土裸露，场地自然平整，硬化类型含水泥、混凝土、水磨石等，下同）；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场地看护等工作。

**三、技术规范及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房屋拆除的规定、标准等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①、《安全生产法》；

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③、《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37号)及 31号文；

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CJl46—2005；

⑥、《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⑦、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相关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必须满足《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建筑垃圾运输人必须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副本等准运证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运输倾倒建筑垃圾，从事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驾驶人需满足《西安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中驾驶人要求，规范使用运输车辆，安全文明驾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草案（除实质性内容外其余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本合同适用于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街道 项目

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拆除及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乙方：**

受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下称“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甲方全面负责 项目的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拆除及垃圾清运工作，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并经城改事务中心认可，甲方将上述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街道 村，占地面积约 平方米，企业约 户，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苗木约 亩（以上均为暂定数据，最终以第三方中介单位有效技术报告所载明数据为准）。

（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地坪（指室内地坪，下同）以上部分拆除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建（构）筑物地坪及地坪以下部分、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破碎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下挖至黄土裸露，场地自然平整，硬化类型含水泥、混凝土、水磨石等，下同）；苗木清理（含苗木、杂草及其根基和相应腐殖土清理外运）；与上述内容相关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场地看护等工作。计划总工期 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计量结算及合同价款

（一）工程量计算

**1.建（构）筑物地坪以上部分拆除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

拆除工程量：合同暂定量按照前期摸底建（构）筑物总面积计算，最终以第三方中介单位（下同）有效估价报告所载明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建筑垃圾清运量：合同暂定量按照前期摸底建（构）筑物总面积乘以垃圾折算系数计算，最终以有效估价报告所载明建筑面积乘以垃圾折算系数据实结算（其中：砖混及框架结构为0.35，钢结构及其他零星构筑物为0.1）。

**2.建（构）筑物地坪及地坪以下部分、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破碎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

破碎工程量：合同暂定量按照前期摸底占地面积计算，最终以有效估价报告所载明面积据实结算；

建筑垃圾清运量：合同暂定量按照前期摸底占地面积下挖30厘米计算，最终以清运前后两次测量高程叠加方量据实结算。

**3.苗木清理**

合同暂定量按照苗木前期摸底占地面积计算，最终以有效测量报告所载明项目实际清理面积据实结算。

**4.治污减霾（防尘覆盖）**

合同暂定量按照集体土地前期摸底占地面积计算，最终以有效测量报告所载明项目实际覆盖面积据实结算。

（二）本合同单价为扣除养老统筹后含税全费用单价。其中：垃圾清运单价包含10公里基准运距及有关开挖、装载、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费用；超过10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1公里运费增加1元，最高增加不超过40元/立方米，运距由行业主管部门、城改事务中心和实施单位共同确认。

（三）计价标准

**1.建（构）筑物地坪以上部分拆除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

拆除工程量： 平方米，单价： 元/平方米，暂定价 元；

建筑垃圾清运量： 立方米，单价： 元/立方米，暂定价 元。

**2.建（构）筑物地坪及地坪以下部分、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破碎及产生建筑垃圾的清运**

破碎工程量： 平方米，单价： 元/平方米，暂定价 元；

建筑垃圾清运量： 立方米，单价： 元/立方米，暂定价 元。

**3.苗木清理**

工程量： 亩，单价： 元/亩，暂定价 元。

**4.治污减霾（主要用于防尘网覆盖及其他全部临时性支出）**

工作量： 亩，单价： 元/亩，暂定价 元。

5.如遇拆除现场新增项目或现状遗留问题等超出上述工作内容情形，经城改事务中心同意后，可由甲方、监理单位与乙方办理签证，费用以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中介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四）合同总价

**依据前款计价标准，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 ）。**

三、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竣工验收采取分阶段验收方式

1.乙方完成建（构）筑物地坪以上拆除工程量的95%以上，甲方可书面向城改事务中心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地坪以上拆除部分验收单（附件1），剩余不足5%部分可作为“甩项”处理。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地坪以上拆除垃圾清运完成后，甲方可书面向城改事务中心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地坪以上垃圾清运部分验收单（附件1）。

3.甲方对地坪、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等地面高程进行测量，城改事务中心委托进行同步复核，共同确认初始测量成果；初测成果确定后，乙方方可实施破碎、清运工作。破碎、清运、苗木、杂草及其根基和相应腐殖土清理工作完成达到黄土裸露、自然平整后，甲方对破碎、清运后地面高程进行竣工测量，同时对苗木清理面积进行测量，城改事务中心进行同步复核，共同确认竣工测量成果。甲方书面向城改事务中心申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单（附件1）。上述测量技术工作由甲方、城改事务中心各自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实施。

（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城改事务中心交纳合同暂定总价的10%（计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完成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情形严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建（构）筑物地坪以上拆除，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拆除部分合同暂定价的80%。

2.乙方完成地坪以上拆除部分垃圾清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拆除垃圾清运部分合同暂定价的80%。

3.乙方完成地坪及地坪以下部分、硬化地面、道路路面破碎及破碎垃圾清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破碎及破碎垃圾清运部分合同暂定价的80%。

4.苗木清理费、治污减霾费待项目全部完工，经造价评审后，随剩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过程中不再支付进度款。

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书面申请，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第三方中介单位进行造价评审，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在该项目土地文物勘探工作完成，且未发现垃圾掩埋、破碎及清运不彻底等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方可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6.对于现场遗留未拆除及未清运部分（小于工作内容的5%），暂不结算，不支付任何款项；待遗留部分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经第三方中介单位审定后，支付相应款项。

7.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拟拆除范围进行明确，随时对合同约定进度、工作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要求不达标，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查，若现场不符合相关要求，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3.在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形下，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4.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花草树木处理、移植工作。

5.按合同有关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在履约后获得合同约定的工程费用。

2.项目经理与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开工前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注册证号 ，安全考核合格证号 。

3.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拆除、破碎、垃圾清运、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工作；按监理单位审查通过的拆除方案实施，对易燃、易爆等危险源的专项拆除方案，需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批；将建筑垃圾清运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清运手续；认真落实与甲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及治污减霾责任书》（附件2）相关要求。

4.做好竣工验收之前的场地看护管理工作，杜绝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

5.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拆除工程完成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必须在限期内整改。

五、违约责任

（一）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拆除及垃圾清运任务，每延迟一日扣除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因自身原因延期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渣至裸露黄土，或过程中发现破碎不彻底、垃圾就地掩埋等现象，按未破碎、未清运数量据实扣除相关费用；同时，据实扣除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总价5%的违约金。

3.考虑到沣东新城文物遗址分布广泛，为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乙方清渣至裸露黄土后，不得再继续下挖；若因继续下挖造成文物遗址损坏以及由此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乙方须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

4.乙方因场地看护管理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偷倒垃圾的情形，乙方自行负责将新增或偷倒垃圾清运完成后，方可申请办理竣工验收。

5.乙方未将建筑垃圾外运至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次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机械设备配备不足，治污减霾措施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处理不到位，发现一例扣除1000元/次的违约金。因治污减霾相关工作被有关部门通报，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7.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出现人工拆除、人工剔砖等现象，发现一例扣除1000元/次的违约金。

8.拆除及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现象，发现一例扣除10000元/次的违约金。

9.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吃、拿、卡、要现象，发现一例扣除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0.上述条款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二）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乙方将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2.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六、其他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安全生产及治污减霾责任书》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验收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工程内容 |  |
| 开工日期 |  | 验收日期 |  |
| 工程量测量/丈量结果 |  |
| 验收意见 |  |
| 街道办事处： | 监理单位： |
| 城改事务中心： | 施工单位： |

 说明：1.根据验收阶段分别填写：地坪以上拆除部分验收单、地坪以上垃圾清运部分验收单和竣工验收单;2.街办对项目的四址、范围进行确认。

附件2：

安全生产及治污减霾责任书

为加强征地拆迁及村庄搬迁工作中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沣东新城2019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攻坚行动方案》等相关法律以及省、市、西咸新区及沣东新城关于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工作要求，结合征地拆迁工作实际，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责任范围：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工作全面负责。

二、考核目标

**（一）安全生产目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死亡、无重伤、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无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杜绝较大及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治污减霾目标**

1.无重大扬尘污染事件。

2.坚决杜绝一般扬尘污染事件，较大扬尘污染事件及重特大扬尘污染事件。

三、任务及要求

**（一）安全生产方面**

1.具有实施房屋拆除及拆迁垃圾清运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应资质，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特种行业上岗证、安全作业证等证件。

2.房屋拆除施工现场需实行全封闭管理，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主要出入口设置统一的施工标志牌和警示标志。

3.房屋拆除前，拆除方案需经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并报甲方备案，对沼气池、电线、电器设备等易燃易爆危险源的拆除，必须提前制定专项拆除方案和相关安全预案，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批通过后，按照要求进行规范作业，杜绝产生安全事故。

4.房屋拆除时，必须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施工单位共同对房屋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在所拆房屋人员全部撤离、财物全部腾空、有安全保证、达到施工标准后，方可实施拆除。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方案，须甲方、监理单位同意。

5.拆除过程中，对已交房屋应拆尽拆，不得遗留已交付未拆除房屋；同时，必须随时注意周边房屋的安全情况，接到撤离信息后，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撤离到安全区域。所有拆除的门窗，严禁在施工现场内堆放，拆除废料须堆放整齐，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

6.清运过程中，应做好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挖装过程中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建筑垃圾按规定清运，不得在施工现场焚烧。

7.安排专人昼夜值班，加强对已搬家交房区域的巡查力度，严禁一切社会闲杂及流浪乞讨人员进入现场或进行留宿，避免发生安全隐患。同时，负责施工现场的看护管理，保证拆除范围周边其他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因疏于看护导致甲方已赔付房屋设施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切实做到施工现场的水电安全、道路整洁、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专项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计算）。

8.施工单位严禁挂靠、转包和分包拆除工程；严禁雨天、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天气施工。

9.施工单位应为其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应将投保证明及作业人员花名册报甲方备案。

10.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将伤员送医疗机构进行救治，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立即向甲方报告,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1.对拆除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类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二）治污减霾方面**

1.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西咸新区及沣东新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六个100%”及“七个到位”扬尘治理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治理方案。

2.拆除现场必须设置项目公示栏及红蓝绿牌、环境保护公示栏，明确相关责任人。

3.拆除现场出入口建设足够数量的冲洗台，并配备自动喷淋设施和空气检测仪、监控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上述设备项目完工后向甲方移交，归甲方所有），严禁车体和车轮带有泥土的运输车辆驶出工地。

4.拆除现场配备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辆，满足抑尘需要, 房屋拆除必须坚持边拆除、边洒水、边清运渣土，谁拆除、谁负责, 保证现场不积土、不扬尘。

5.实施清运前，将建筑垃圾清运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办理相关清运手续，并按规定线路行驶，做好所经道路的保洁工作。

6.清运过程做好蓬盖，保证运输过程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

7.拆除工地必须及时进行绿网覆盖、围挡安装和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8.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应当符合省市、西咸及沣东新城管委会的相关要求，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及巡检督查。

9.遇有可造成扬尘污染的4级以上（含4级）风力时，施工单位必须停止拆迁施工和土方施工，并做好覆盖工作。

10.在施工过程中，因治污减霾相关工作被有关部门通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四、奖励与惩处

（一）对完成安全生产和治污减霾考核目标，获得上级部门通报表扬的情形，酌情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工作不落实、未完成考核目标的情形，进行通报批评。

（三）因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扬尘污染事件，或者连续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扬尘污染事件，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其他

(一)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违反沣东新城管委会发布的关于控制扬尘污染通告有关规定，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二)乙方进行整改，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切实履行防治扬尘污染具体措施后，可以进行复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三桥街道西凹里村搬迁安置项目集体土地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2]-325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可自行调整）**

[1.投标函（格式）](#_Toc75385985)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_Toc75385986)

[3.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_Toc75385987)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_Toc75385988)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75385989)

[6.资格证明文件](#_Toc75385990)

[7.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_Toc75385991)

[8.项目实施方案](#_Toc75385992)

[9. 人员团队](#_Toc75385993)

[10.合理化建议](#_Toc75385994)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_Toc75385995)

[12.投标声明书](#_Toc75385996)

[1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_Toc75385997)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_Toc75385998)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75385999)

[1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_Toc75386000)

##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合计暂定总价： （元），拆除机械费单价为 元/㎡；

地面破碎费单价为 元/㎡；建筑垃圾清运单价为 元/m³。工期：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拆除清运结束，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项目经理为 。

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拒绝投标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一 | 项目名称 |  |
| 二 | 投标人 |  |
| 三 | 工程质量 |  |
| 四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拆除清运结束 |
| 五 | 项目经理 |  |
| 六 | 投标报价 |
| 序号 | 内容 | 上限价（单价） | 暂估量 | 单价 | 暂估总价（元） | 备注 |
| 1 | 拆除机械费 | 1.25元/㎡ | 60000㎡ |  元/㎡ |  | 以拆除范围内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
| 2 | 地面破碎费 | 17元/㎡ | 133334㎡ |  元/㎡ |  | 以拆除范围内房屋地基、硬化地面及道路面积为准 |
| 3 | 建筑垃圾清运 | 基准价：65元/m³。 | 55000.2m³ | 基准价： 元/m³。超过10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1公里增加1元，最多不超过40元/立方米。 |  | 基准价中包含10公里基准运距及有关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费用。超过10公里基准运距后，每增加1公里增加1元，最多不超过40元/立方米。 |
| 合计暂估总价（元） |  |

注：1、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且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限价。最终工程量以沣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据实结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主要采购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对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1和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成立时间 |  | 经营期限 |  |
| 单位性质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身份证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范围内），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后附：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及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2.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拟派往（招标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本声明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7.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完成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1.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 8.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响应内容）

## 9. 人员团队（内容自拟，应包含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人员组成）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  |
| 从事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年～年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 | 担任何职 | 工程投资（万元） | 质量评定 |
|  |  |  |  |  |

说明：1、“主要人员”指拟参加本合同施工管理的下列人员；

 ①项目经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一张表，投标人可根据投入的人员情况自行复制表格。

## 10.合理化建议（内容自拟）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2.投标声明书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1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联系电话：029-87515632

传 真：029-87511349